



“临门一脚”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2011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

经济法基础

考点全面覆盖 资深专家解析 临门一脚过关

初级会计职称考试辅导丛书编委会 编

2011

JINGJIFA JICHU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临门一脚”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2011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

经济法基础

初级会计职称考试辅导丛书编委会 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1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 经济法基础/初级会计职称考试辅导丛书编委会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0. 12

(“临门一脚”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ISBN 978-7-5429-2744-6

I. ① 2… II. ① 初… III. ① 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② 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 F23 ②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49277 号

策划编辑 蔡伟莉
责任编辑 张 蕾
封面设计 周崇文

2011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 经济法基础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Tel: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345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数 1—5 100
书 号 ISBN 978-7-5429-2744-6/F
定 价 27.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2011年会计职称考试计划在5月14~15日举行(其中会计初级职称考试时间定于5月14日一天),这个日子显然已经迫近,对于众多考生而言,恐怕已经进入紧锣密鼓的复习阶段。相对而言,今年的考试大纲和教材都显得姗姗来迟,这是由于考试大纲和考试用书内容要进行重大调整的缘故。所以当同类辅导用书纷纷提前面市的时候,本书编委会几乎是“耐着性子”等着最新考试大纲和辅导教材出来之后才将该套辅导用书付诸校印。但多年经验告诉我们,只要掌握有效的学习方法和复习技巧,经过短时间的复习而顺利通过会计初级职称考试并不是一件困难的事情!

本套会计初级职称考试辅导用书包括两本,即《初级会计实务》和《经济法基础》,我们严格遵照最新考试大纲,在合理借鉴同类用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们多年以来的辅导经验,较为充分地把握初级职称考试的命题规律和难易程度,简洁明快地设计各个知识模块,以便考生复习起来条理清晰,得心应手。

每个章节具体包括“知识点精要”、“典型例题”和“强化练习题”三大知识模块。其中:“知识点精要”充分涵盖考试大纲的全部内容,高度概括各章的知识要点,便于考生在较短时间内掌握大纲要求的主要内容;“典型例题”部分全部是最近3年的考试真题,这便于考生了解各章节已经考过的知识点,从中历年来会计初级职称考试的命题风格和基本规律;“强化练习题”则有助于考

生熟练而准确地掌握各章的知识点和考点。

由于最新考试大纲和考试用书调整较大,加上时间短暂,本书内容可能还不完善,在某些方面也可能考虑不周,恳请大家多提宝贵意见。

最后祝各位考生痛痛快快学习,临门一脚过关!

初级会计职称考试辅导丛书编委会

2011年1月

第一章 总论	1
本章考情分析	1
知识点精要	1
第一节 法律基础	1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4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2
典型例题	13
强化练习题	19
练习题答案与提示	24
第二章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28
本章考情分析	28
知识点精要	28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28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29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	32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35
第五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36
第六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40
第七节 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44
典型例题	46
强化练习题	48
练习题答案与提示	57
第三章 营业税法律制度	64
本章考情分析	64

知识点精要	64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64
第二节 营业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65
第三节 营业税征税范围	65
第四节 营业税税目与税率	67
第五节 营业税计税依据	68
第六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68
第七节 营业税起征点与税收减免	68
第八节 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纳税期限	69
第九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70
典型例题	71
强化练习题	77
练习题答案与提示	83
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88
本章考情分析	88
知识点精要	88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88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89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和税目	90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税率	91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	92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4
第七节 个人所得税税收减免	97
第八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纳税期限与纳税地点	98
典型例题	98
强化练习题	104
练习题答案与提示	110
第五章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116
本章考情分析	116
知识点精要	116
第一节 房产税法律制度	116
第二节 契税法法律制度	119
第三节 车船税法法律制度	121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2
第五节	印花税法律制度	127
第六节	资源税法律制度	132
第七节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134
	典型例题	141
	强化练习题	145
	练习题答案与提示	153
第六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60
	本章考情分析	160
	知识点精要	160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160
第二节	税务管理	163
第三节	税款征收	166
第四节	税务检查	170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171
第六节	税收法律责任	173
	典型例题	175
	强化练习题	181
	练习题答案与提示	187
第七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91
	本章考情分析	191
	知识点精要	191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191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192
第三节	银行卡	196
第四节	结算方式	198
第五节	票据的一般规定	199
第六节	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203
第七节	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	204
	典型例题	205
	强化练习题	215
	练习题答案与提示	221



本章考情分析

最近三年考情分析

题 型 \ 年 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单项选择题	4	4	2	2	3	3
多项选择题	4	8	5	10	4	8
判 断 题	2	2	1	1	2	2
合 计	10	14	8	13	9	13

本章在近三年考试中均是以选择题、判断题的形式命题,难度不大,但考点琐碎。近三年考试中所占的分值平均为13分,题量8~10题,考生应该重点理解最基本的法律知识和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2011年教材与去年教材相比变化不大。



知识点精要

第一节 法律基础

一、法和法律

(一) 法和法律的概念

法的概念: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

法律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对于法和法律,本书不加严格区分。

(二) 法的本质与特征

1. 法的本质

关于法的本质,注意把握如下四点:

(1)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本质。

(2)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随心所欲、凭空产生的,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

(3) 它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

(4) 它体现的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2. 法的特征

关于法的特征,主要体现如下四个方面:

(1)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者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具有国家意志。

(2) 法是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具有强制性。

(3)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具有利导性。

(4)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二、法律关系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二) 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的要素有三个: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内容和法律关系客体。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1) 公民(自然人)。

(2) 机构和组织(法人)。

(3) 国家。

(4) 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

2.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3. 法律关系的客体

(1) 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2) 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① 物(自然物、人造物、货币和有价证券)。

② 非物质财富(知识产品、道德产品)。

③ 行为(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④ 人身。

三、法律事实

(一) 法律事件

1. 自然现象(绝对事件)

水灾、地震、台风

2. 社会现象(相对事件)

战争

(二) 法律行为

1.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2. 积极行为(作为)与消极行为(不作为)
3. (意思)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
4. 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
5. 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
6. 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

注 1: 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

注 2: 法律行为包括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两者均可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四、法的形式和分类

(一) 法的形式

1.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 法律(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
 - (1) 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2) 其他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行政法规: 国务院
4. 地方性法规: 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
5. 自治法规: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6. 特别行政区的法
7. 行政规章
 - (1) 部门规章: 国务院所属部委。
 - (2) 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人民政府。
8. 国际条约

注: 从法律效力上来看: 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同级地方政府规章。

(二) 法的分类

1. 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2. 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 根本法(宪法)和普通法
3. 根据法的内容: 实体法(民法、刑法)和程序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
4. 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者对人的效力: 一般法和特别法
5. 根据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 国际法和国内法
6. 公法(宪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和私法(民法、商法)

例: 《税收征收管理法》属于成文法、普通法、程序法、一般法、国内法。

五、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一)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的概念

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

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若干法律部门,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互相协调的统一整体即为法律体系。

（二）我国法律体系的部门划分

1.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法律部门
2. 民法、商法法律部门
3. 行政法法律部门
4. 经济法法律部门
5. 社会法法律部门
6. 刑法法律部门
7.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法律部门

六、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控对象

1.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2. 市场规制关系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一、经济纠纷的概念与解决途径

（一）经济纠纷的概念

经济纠纷是指市场经济主体之间因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矛盾而引起的权益争议,包括平等主体之间涉及经济内容的纠纷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行政管理相对人与行政机关之间因行政管理所发生的涉及经济内容的纠纷。

（二）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在我国,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和方式主要有仲裁、民事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二、仲裁

（一）仲裁的概念和特征

1. 仲裁的概念

仲裁是指有经济纠纷的各方当事人共同选定仲裁机构,对纠纷依法定程序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的活动。

2. 仲裁的特征

- （1）仲裁以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为基础。
- （2）仲裁由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的中立第三者(仲裁机构)进行裁判。
- （3）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

（二）仲裁的适用范围

1. 属于《仲裁法》调整的争议

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2. 不属于《仲裁法》调整的争议

- (1) 关于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 (2)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 (3) 劳动争议。
- (4)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三) 仲裁的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协议仲裁)

当事人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2. 依据事实和法律

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原则。

3. 独立仲裁原则

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4. 一裁终局原则

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法院不予受理。

(四) 仲裁机构

1. 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仲裁委员会由主任 1 人、副主任 2~4 人和委员 7~11 人组成。仲裁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法律、经济贸易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法律、经济贸易专家不得少于 2/3。

2. 仲裁庭

(1) 仲裁庭由 3 名或者 1 名仲裁员组成。

(2) 当事人约定由 1 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五) 仲裁协议

1. 仲裁协议的内容

- (1)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2) 仲裁事项。
- (3)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2. 仲裁协议的效力

(1) 仲裁协议一经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作用。

(2)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庭有权确认合同的效力。

(3)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时,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4)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5)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自动放弃仲裁协议,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3. 仲裁协议的无效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六) 仲裁裁决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是仲裁协议;二是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三是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1)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仲裁委员会应由当事人协议选定。

(2) 仲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①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②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③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④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3)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

(4) 仲裁不公开进行。

(5) 申请仲裁后,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6)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 仲裁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9) 当事人应当履行判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法院应当执行。当事人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件,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法院管辖。

三、民事诉讼

(一) 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1) 因民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等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的民事案件,如合同纠纷、房产纠纷、侵害名誉权纠纷等案件。

(2) 因经济法、劳动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的争议,法律规定适用民事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如企业破产案件、劳动合同纠纷案件等。

(3) 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选民资格案件和宣告公民失踪、死亡等非讼案件。

(4) 按照督促程序解决的债务案件。

(5) 按照公示催告程序解决的宣告票据和有关事项无效的案件。

(二) 审判制度

1. 合议制度

(1) 除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 1 人独任审理外,一律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2) 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 3 人以上的单数。

2. 回避制度

(1) 适用回避对象有: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和勘验人。

(2) 适用回避的法定情形。

① 上述人员是本案当事人或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

② 上述人员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③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3. 公开审判制度

(1) 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审判过程和内容应向群众公开、向社会公开;不公开审判的案件,应公开宣判。

(2) 法律规定以下情形不宜公开审理:

① 涉及国家机密。

② 涉及个人隐私。

4. 两审终审制度

(1) 我国法院分为四级: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

(2) 二审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三) 地域管辖

1. 一般地域管辖:原告就被告原则(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注: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行政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

2. 特殊地域管辖原则

(1)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

(2)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辖。

(3)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4)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与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5)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6)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7) 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8) 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法院管辖。

(9) 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法院管辖。

3. 专属管辖

(1)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2) 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法院管辖。

(3)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4. 共同管辖和选择管辖

两个以上法院都有管辖权(共同管辖)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法院起诉(选择管辖);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法院管辖。

(四) 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期间

诉讼时效期间包括普通诉讼时效期间(2年)、特别诉讼时效期间和最长诉讼时效期间(20年)。

适用于1年诉讼时效期间的情形:

- (1)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 (2) 出售质量不合格产品未声明的;
- (3) 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
- (4)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

2. 诉讼时效的中止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致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暂时停止计算。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注1:诉讼时效的中止相当于计时器的“暂停键”: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不能行使诉讼请求权时,应按下“暂停键”;不可抗力消失后,按下“恢复键”,中间耽误的时间往后顺延。

注2:其他障碍包括:

① 权利被侵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或者法定代理人本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②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尚未确定或者非因继承人的原因导致遗产管理人不明确,使继承人不能行使其继承权。

3. 诉讼时效的中断

- (1) 当事人提起诉讼。
- (2) 当事人一方提出履行义务的要求。
- (3) 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

注:诉讼时效的中断相当于计时器的“清零键”,当出现法定事由时,按下“清零键”,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全部归于无效;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4. 判决

(1) 当事人不服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而非作出)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否则,第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 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都是终审判决。

5. 执行

(1) 对于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由第一审法院执行。

(2) 对于调解书、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等,则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法院执行。

(3) 执行措施的种类。

- ① 查询、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
- ② 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的收入。
- ③ 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
- ④ 搜查被执行人的财产。
- ⑤ 强制被执行人交付法律文书指定的财物或票证。
- ⑥ 强制被执行人迁出房屋或者退出土地。
- ⑦ 强制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
- ⑧ 要求有关单位办理产权证照转移手续。
- ⑨ 强制被执行人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

四、行政复议

(一) 行政复议范围

1. 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11项)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2. 行政复议的排除事项

(1)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时,可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2)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时,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二) 行政复议申请

(1) 当事人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2) 行政复议申请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

注:诉讼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3)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4)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①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②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③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④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三) 行政复议机关

(1)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申请人既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2)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